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13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9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勳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文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0日下午2時35分許，在陳俐燕所經營、址設新竹縣○○鎮○○路0段00號之「C-NI潮流服飾店」前，趁無人注意之際，竊取陳俐燕所有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得手。嗣陳俐燕發現上開財物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監視器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陳俐燕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證據：

(一)被告陳文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68號卷【下稱偵卷】第6頁至第7頁背面、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919號卷【下稱偵緝卷】第19頁至第20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俐燕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8頁至第9頁背面）。

01 (三)警員黃品睿於113年1月31日出具之職務報告1份（見偵卷第4
02 頁）。

03 (四)監視器影像擷圖3張（見偵卷第10頁及背面）。

04 (五)現場暨與遭竊物品同款商品之照片共5張（見偵卷第10頁背
05 面至第11頁背面）。

06 (六)經查，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上開各該證據相符，本案事
07 證業已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8 四、論罪及科刑：

09 (一)核被告陳文勳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
11 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情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2 表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0頁；於本案未構成
13 累犯），詎被告仍不知戒慎其行，歷經上開案件偵審後，又
14 不思依循正當途徑以獲取所需，逕行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
15 人財產損失並增添他人生活不便，其行為顯然漠視他人之財
16 產權利，當無任何可取之處；惟念及被告自始坦承犯行，犯
17 後態度尚可，且本案犯罪時未使用工具，亦無其餘共犯，犯
18 罪手段尚稱平和；又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嗣
19 後均未經查扣、發還，且被告之行為造成告訴人陳俐燕需額
20 外耗費時間、勞力處理本案，被告對此迄今亦未為任何賠
21 償，故當難以其自白為過度有利之量刑；另衡諸被告於警詢
22 時自述其職業為工、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及高中畢業之教育
23 程度（見偵卷第6頁）等一切情狀，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4 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五、沒收：

2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29 陳文勳為本案犯行所竊得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為其
30 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既未發還告訴人陳俐燕，自應依首
31 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陳郁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怡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名稱	數量
1	黑色手提包（價值：約新臺幣890元）	1個
2	橘色手提包（價值：約新臺幣1,080元）	1個